

##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主要内容为租赁关联方房产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3 年 4 月 18 日